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23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4〕47号文件 推进全市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市标准化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

国家、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政策措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决定、标准先行、合力推进的原则，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提高各领域标准化水平，发挥标准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规范社会管理与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促进节能环保、保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快实现由“临沂制造”向“临沂创造”、“临沂设计”、“临沂标准”转变，配合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向纵深推进，用“临沂标准”带动“临沂质量、临沂品牌”的全面提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大美新”临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加大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的实施力度，积极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制定实施高于现行标准的社会组织标准、企业标准，推动实现“标准领先”；本着创新驱动、先行先试、领先发展的理念，加强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与标准创新的高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固化为标准成果的步伐；主动参与国际、国内高级别的标准制修订活动，承接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开展高层次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提高行政效能，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加服务满意度，增强人民幸福指数，打造开放型、创新型、质量型现代化品牌城市。

到 2020 年，在政府治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及现代农业与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基本完善标准化体系。力争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组织 3 个，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30 项以上、行

业和省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重点领域标准实施率达到 90%以上，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以及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走在全省前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社会管理标准化建设。着力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积极探索推进社会管理的新形式、新方法，不断总结新经验，推出新标准，争取承担省级以上社会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 3 项以上，市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水平，健全完善乡镇、社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标准覆盖率和实施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加快公共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国家和省公共服务标准推广，做好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推动我市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产品化，建立基本满足社会需求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创新和研发，改进提升传统服务形式，鼓励支持新兴服务业态发展，争取省级公共服务标准专项推进工程示范项目 3 项以上，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和省级标准 10 项以上。

——提升工业重点领域的标准水平和应用水平。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鼓励企业积极争取承担省工业标准专项推进工程示范试点项目，支持行业优势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30 项以上、行业和省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重点产业标准和应用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承担省级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专项推进工程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建设国家和省级农业和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制定发布

临沂市地方农业规范 60 项以上，农业生产现代化和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 推动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升级

1. 推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全覆盖，政府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国内领先。重点推动《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6 项国家标准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等地方标准的实施，加强《行政权力电子监察数据规范总则》(DB37/T2531.1-2014)、《行政权力电子监察数据规范行政许可》(DB37/T2531.2-2014)、《行政权力电子监察数据规范行政处罚》(DB37/T2531.3-2014)、《行政权力电子监察数据规范行政征收》(DB37/T2531.4-2014)等 4 项地方标准实施。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国家级和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各县区按照省级政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全面达到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编办)

2. 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标准化水平。形成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提高运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科学合理规划配置公共基础设施，提升规划建设标准和管理标准，打造环保、安全、便民、高效、美观的城市形象，建成一批经典工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建设“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智慧城市”试点通过国家验收。构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云管理平台，将全市地下管线、道路桥梁、绿化园林等公共基础设施所在区域划分为单元网格进行实时监管，实现责任范围内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运用数字化等手

段监管城市能源系统和供水、供热、供气预警系统，推进实施能源管理标准网络建设，实现综合管理城市事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标准体系，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将临沂商城中的各类市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会展等组合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彼此影响的整体，实现标准化下的四流合一。支持电信运营商加快宽带互联网建设，加速无线宽带和光纤到户的接入，积极推进4G网络发展，切实提高网络运行速度，为“智慧商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3.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市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推动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标准化覆盖率和实施率达到95%以上。大力实施全市城乡社区“1+5”工程，配套完善公共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在社会组织、优抚安置、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平安边界、社会福利与老年服务、儿童福利与慈善事业、福利彩票、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民政信息化等领域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重点领域实现标准化全覆盖。积极创建全国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市，结合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民政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搭建“四个平台”，力争到2020年实现乡镇（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城乡社区服务终端全覆盖。（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4. 完善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完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重点健全完善公安消防、制止暴力等领域标准体系。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推广实施社

会公共安全标准，明显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服务水平。加强消防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实施，在涉及消防安全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查把关；严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的设置标准和管理标准，满足建筑物消防安全条件，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标准体系，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明确部门和行业责任，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庄以及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的三级网格指导，落实“消防进社区”工作和“九小场所”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基础。完善制止暴力领域标准体系，坚持重在基层、依靠群众，严格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研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标准化，严防发生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事件。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标准体系建设，实现执法队伍配置、执法行为、执法管理、执法流程、执法监督的标准化，不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发改委）

5. 完善社会公益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根据临沂自然环境特点，开展标准研发，提高相关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促进社会公益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完善气象、地质灾害预警防御标准体系，重点开展防御雷电、极端气象等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提升气象、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准确率。加快政府、社会组织和全民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个人自防自救标准的建设、宣传和推广，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

委)

6. **规范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体系，重点加强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设施运行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构建先进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结合交通运输业发展实际，加快优化公交线网，推进公交一体化，推行道路客运管理和公众服务标准化，完善道路客运服务管理标准体系。以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公共交通信息化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标准研制运用，规范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城市客运领域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加强实施监督和评价改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7.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文化素养；创造文化精品，形成一批文化品牌，打造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的文化名市。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临沂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以及《临沂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加强文化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的对接，建设群众需求和评价服务平台，形成既有基本共性、又有特色个性，上下衔接的公共文化标准指标体系。建立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标准体系，完善文化场馆、场所、场地、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标准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公共文化

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推进内部管理标准化，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参与机制，将文化惠民演出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明确演出任务、补贴、考核等制度细则。加强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标准、服务标准以及信息平台标准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扶持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培育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品牌。提升城市文明规范，制定完善市民良好行为标准规范，倡导市民优雅言行，培养市民社会交往风度；建立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推进公共文明提升，开展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加强行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倡导行业文明服务，以优质文明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出台诚信建设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公民培养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观念。（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发改委）

8. 推进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国家、省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的实施力度，结合制定完善我市推进公共教育及服务发展的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教育及服务水平，确保标准实施率和评价达标率达到100%。落实《临沂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2011-2020年）》要求，按照省定标准，推进学校建设和管理、教师职业能力、教育技术装备等工作，完善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厕所、食堂）建设改造、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和专业建设等地方标准。研究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和评估标准，建立各学段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和师资评估标准，用标准化推动实现公共教育及服务均等化。（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改委）

9. 加强科技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准化科技支撑体系，开展创业孵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计划管理体制、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标准研制，重点研制一批科技服务标准，加快提升科技服务社会化和规范化水平，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创造条件。构建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孵化标准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加快临沂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孵化体系的实施意见》，配套健全相关标准，着力打造以临沂应用科学城为中心、各县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承接载体、创新型企业群体为支撑的创新创业生态孵化体系，形成高端服务在科学城、产业培植在园区、收益在企业、税收在县区，功能互补、生态统一、全要素同向整合的产业培育和人才创新创业格局，真正打造成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完善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标准体系，实施科技合作国际化战略，形成合作机制，巩固合作成果，增加合作渠道，拓展合作领域，突破合作项目，深化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深化现有合作渠道基础上，争取与更多国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主动适应国家、省科技体制改革新政策、新措施，积极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计划管理标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创新和提高应用水平的标准体系；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标准融合的能力；以扎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为载体，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和我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10. 加强卫生计生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卫生计生服务标

标准化体系，科学规划配置公共卫生资源，推动卫生计生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设大中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合作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标准，高标准建设“三名工程”，推动名医、名院、名诊所在运营标准、服务标准等方面与先进水平接轨，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加强中医药产业标准研制，积极参与中医药国家标准制定，促进中医药发展现代化。提升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和公共卫生信息等标准水平，健全服务网络。（市卫计委、市发改委）

11. 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体系，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人事人才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劳动标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和信息管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管理等为重点，加强标准研制和实施。完善劳动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岗位信息、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形成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加强社会保险服务、评价、管理标准建设，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和全民医疗保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与再就业、社会福利等标准及规范的制定，建立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二）促进服务业规范发展

1.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推进商贸物流国际化，加快商贸物流业改造提升，完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引导从业主体积极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接，积极研发制定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不断规范提升商贸物流领域服务质量。贯彻实施商贸流通技术、管理和服务等通用基础性国家、行业

和省地方标准，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进商贸物流国际化进程。推动商贸流通领域从业主体积极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健全商贸流通标准体系；推进批发与零售、生产资料流通、商贸服务集聚区等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提升区域性商贸流通领域的服务质量信誉。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流通、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服务、餐饮、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等行业和领域标准化，引导从业主体自主研发有关标准，鼓励单位和团体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升我市商贸流通业竞争力。按照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试点，以农贸市场经营场所、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消防设施等领域为重点，对具有区域性、便民公益性、非垄断性、非竞争性的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培育农贸市场在价格形成、商品集散、信息发布、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品牌创建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力，完善服务功能，体现公益性，逐步实现农贸市场在物流配送、检验检测、商品销售、管理运营等各环节的标准化。（市商务局、市经信委、临沂商城管委会、市发改委）

2. 加强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加快物流业标准体系建设，注重物流标准与其他产业标准以及国际物流标准的衔接，全面整合仓储管理、货物配载、商贸流通、运输配送、交易信息处理等环节，进一步完善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评价标准，提升物流标准化和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程度，提高物流效率。加强托盘标准化推进工作，按照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要求，以降低配送中心作业成本、提高装卸效率为目标，规范引导和试点

推进标准化托盘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工作。加大对已有国家、行业和地方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进商贸物流国际化进程。加快推进企业和有关方面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物流和多式联运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等，提高物流标准化程度，以物流标准化促进物流现代化。鼓励支持物流从业主体积极开展企业标准研发和实施，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发改委）

3. 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健全电子商务服务管理机制，将标准化贯穿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全过程，带动相关领域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提高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运用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等手段，加强对电子商务交易双方的身份鉴定和认证。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务标准体系，推动第三方支付企业围绕支付接口、支付流程、支付安全等环节中缺失标准的方面开展标准化研究。建立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涵盖政策咨询、产业引导、资质认定、招商引资等内容的综合服务流程和规范。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行业标准信息库和标准化相关政策、标准动态信息等服务。（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发改委）

4. 推动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根据商务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在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家庭服务业组织形式、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规范、等级评价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研发制定标准，推动家庭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病患陪护和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和支持相关服务业态从业主体开展标准

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承担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家政服务领域重点围绕家庭看护、家务管理、家庭清洁、家庭教育、家庭用品配送、家政培训、家政鉴定与考评、家政服务保障、家政组织运营与管理、家政业务信息化管理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家庭服务业企业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培育临沂家庭服务品牌；根据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设施等标准的研制，大力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老龄办、市发改委）

5. 健全文化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文化旅游示范项目创建，全面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打造文化旅游先进城市。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推广先进标准，加强标准研制和实施，积极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活动，积极承担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标准化试点项目。完善文化旅游服务标准体系，配套健全重点文化旅游景点和园区建设标准，完善文化旅游景点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厕所、导览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导游、讲解等配套服务建设标准。建立文化旅游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完善应急救援、公共医疗、卫生检疫防疫等安全救助标准体系，推进文化旅游景区整体提档升级。打造文化旅游活动品牌标准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制定举办品牌文化活动相关标准，特别是注重加强书圣文化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活动标准化工作，提升活动内涵和举办效果，用品牌活动吸引游客，扩大城市影响，提升临沂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保护、开发利用和品牌打造标准体系，用标准化推进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产业化。

整合资源，加大非物质文化产品的创意力度，引导企业挖掘开发柳编、中国结等体现沂蒙特色的手工艺品，实施标准化生产，提升生产规模效益，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效益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三）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1. **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标准体系。**加快建立战略新兴产业先进标准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区域竞争新优势，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构建新材料产业发展标准体系，在专业园区建设、产业项目招商、市内企业培植、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升相关标准，加大扶持力度，不断壮大新材料产业群体规模，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在推进新型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材料等产业领域健全标准体系，在新上项目、技改项目、创新项目上注重高端人才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建立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标准体系，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科学制定标准，完善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规划，确保商场、医院、学校、物流集散地等公共领域充电设施覆盖。加大物流、出租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制定全市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标准，加快落实新增 1000 台新能源出租车计划。依托国家火炬沂南电动车及零部件配套特色产业基地，加强与山东省科学院合作，加强科技攻关和产品标准研制，重点突破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核心技术。加快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标准制定，加快推广利用。重点支持生活垃圾资源化、清洁化综合利用技术标准以及医疗垃圾焚烧、锅炉除尘脱硫脱硝和社区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与示范推

广，构建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突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开发化肥减量化、水肥一体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出相关技术标准。(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节能办、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标准体系整体水平。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六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7号)和《临沂市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4〕26号)，针对传统产业，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工程，用标准化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传统工业产业发展水平。加强传统工业领域改造提升，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的深度研发，在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开展国内外先进标准对比提升，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临沂市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产业，扎实开展26项科技创新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技术购进等不同模式进行创新，加强创新技术标准的研制和应用，支持企业联合开展联盟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提高产业集群优势，推动“临沂制造”向“临沂创造”和“临沂标准”转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3. 推动节能标准的研制和实施。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4〕20号)，强化国家、省标准的实施，加快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全市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轮胎五大高耗能产业的产能规模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

求和资源保障相适应，产能利用率、经济效益和节能减排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围绕五大高耗能产业，严格实施国家和省地方标准，明确我市控制标准，健全节能改造、评估与审查、高耗能产品的能耗限额等标准，形成倒逼机制，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为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市节能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4. 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强制效力。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体系，突出工业治理、结构调整、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重点任务，明确治理目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污染气体达标排放，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严格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等系列标准，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体系，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关闭等措施，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约束力。贯彻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车用柴油（V）》(GB 19147-2013)、《车用汽油》(GB 17930-2013)等国五标准，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全面供应国五标准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抓好油品质量监督，实现全市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5.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实施国家、省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规范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则》，结合我市实际民爆产品种类，制定产品明细对应表，对明细表中的每个产品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查。推进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逐步建立科学系统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以工地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为重点，提升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坚决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创新安全管理办法，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切实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和交通运输行业事故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围绕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工商贸、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健全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预防、检测、评估、管理等标准体系。(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行管办)

6. 加强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强化国家、省食品药品标准的实施，强化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健康安全。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行业和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更高标准；推动企业积极导入危害分析与

关键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先进的管理标准，开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增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设食品安全预警和风险监控系统，完善标准信息跟踪反馈机制。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标准。建立健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标准体系，确保基本药物 100%合格。提升药品生产标准，促进化学药品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中药生产标准化现代化。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新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逐年扩大新版 GMP 的产品范围，逐步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健全药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大幅提升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和药品安全监测预警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

7. 实施国际标准化提升工程。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电子机械器件、成套技术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等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鼓励具有技术优势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多方位参与国际标准的研制，增强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扩大国际贸易竞争新优势。大力推动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电子机械器件、成套技术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等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对接，积极应对美国等发达国家制造业新国际贸易规则，积极鼓励具有技术优势或知识产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制造业国际标准的研发和推广，增强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适合我市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标准化体系，推广利用省商务厅设立的“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信息服务网”，及时了解掌握重点出口国或地区所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按照国际标准和出口目的国要求，采取措施有效规避，并以该网站为平台，建立我市技术

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以国际标准化、检测与认证、制度建设、产业升级等为重点，开展重点出口国或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与对策研究，为对外贸易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贸易措施或信息服务。（市经信委、市商务局、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提升建筑质量及建筑工业化水平

1. 完善建筑质量标准体系。推行工程建设标准化，实行工程全过程标准控制，强化标准实施监督，提升建筑质量，多出精品工程、地标性工程，建设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实用高效、安全舒适、美观协调的现代工程建筑。严格实施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促进工程施工科学、高效、文明、安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建筑产业现代化、节能减排、科技智能化等领域推行先进标准，鼓励工程建设企业加快应用节能、环保、减震、信息等先进适用技术和优秀工法，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高标准实现高效率、塑造高品质。加快建立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建筑体系，以标准化提高建筑技术工业化水平。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化体系，制定完善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村建筑等不同类型绿色建筑的设计、评价标准，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市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地震局）

（五）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1. 加强现代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以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为基础的现代农业生产标准体系，促进农产品生产实现高产、优质、高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农

村致富、农业高效。在实施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的基础上，针对适应我市农业资源环境和特色农业发展，加强实验研究，配套制定完善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实现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生产技术标准全覆盖，并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存储、加工、销售诸环节相关标准的配套、统一；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联盟标准，增强农产品标准竞争力。加快标准的推广应用，加强农技指导和科技服务，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推广“龙头+基地+农户”等先进模式，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生产基地建设与农业科技推广、无公害生产基地等项目紧密结合，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推进优质农产品品牌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生产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园艺作物、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保障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把关和保障能力；积极推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扩大地理标志、地理保护产品范围，加强媒体宣传，提升临沂农产品“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品牌形象。（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2.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乡村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我市建设规划，科学建立我市新型城镇化和文明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在及时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外地建设的先进经验，研究差异化需求，加强地方标准研制，制定基于自身历史文化禀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地方地

理气候特点、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的地方标准。推行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试点、示范项目，鼓励试点示范单位及时总结试点示范工作中各方面的经验，在示范建设中不断研制实施新标准，进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不断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可推广实施的地方性标准。（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标准化，促进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体系高效发展。配套完善系列标准，包括主要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性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业信息化服务等，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全覆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村基层“社村共建”工作的意见》（临发〔2013〕13号），加快建立“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标准体系，通过共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建优质农产品基地、共建农产品批发市场、共建新型社区服务中心、共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等方式，构建“村级党组织+基层供销社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三位一体共建模式。健全供销社流通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组建镇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加快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完善工作标准，建立健全“一站式”涉农服务部门协调共融机制，打造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载体。（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4. 推进生态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生态农业标准体系，开展综合配套标准研制，建设生态环保农业，实现农业可持续

发展。大力推进生态农业标准化，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开展以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的生态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及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在农业循环经济、农村新能源和土壤修复生态治理等领域实施标准化项目带动示范，推行农产品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实现农业促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标准化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各领域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提高标准化水平。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范围，制定各自领域标准化工作规划，积极扶持指导，推进本领域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创新，大力实施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及时推广应用先进标准。标准化职能部门要发挥标准化综合管理和协调作用，统筹制定地方标准编制计划，指导标准的研制，按照规范程序及时审核和发布新标准，推动各领域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标准研制和实施。

（二）完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标准化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大对标准化建设财政支持投入，落实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政策，将重大标准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范围，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及时转化，提升标准实施和应用水平。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大标准化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形成政府部门引导、市场主体为主的标准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三）加强技术支撑。搭建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平台，

吸纳各领域专家、标准化组织和企业技术人员参与进各学科领域交流协作，及时总结提炼社会实践活动经验，形成标准化成果，为提升企事业单位标准化水平创造良好条件。建设统一的标准信息平台，汇集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和社会组织、企业标准信息，依法公开标准信息内容，为全社会提供及时、可靠、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多层次的标准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培养面向企业和产业的标准应用人才。完善标准化人才引进和交流机制，建设一支具有良好专业技术背景的标准化科研和应用人才队伍，为各领域标准的创新、实施和应用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五）加强监督执行。加大对标准实施的监督力度，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依法监督市场主体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标准信息，加强企业自我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提供服务。及时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标准实施成效评估和情况分析，完善各领域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执行标准的能力。

（六）抓好宣传引导。加大标准化建设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的作用，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传播标准化工作理念，推动全社会标准意识整体提升，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研制、应用和执行，营造标准化工作的浓厚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